

## ◆ 荷蘭芬蘭以英語為第二語言

# 教育局借西洋鏡 微調教學語

爭議多時的母語教學政策，日前終在教育局局長孫明揚的口中說出要「微調」，未來中中、英中不再分流。但教學語言的爭論

並未休止，政府表示將向荷蘭和芬蘭等以英語作第二語言的國家借鏡，有學者指，歐盟多年來致力推行「多語政策」，多個歐洲國家的國民都成功掌握三種或以上語言，其教學方式值得參考。語言學家更表示，世界趨勢是不會單純用一種教學語言，中英夾雜的「半桶水」式溝通或教學並不可恥，政府應給予老師及學生自由度，並創造多語的社區生活環境。 本報記者

荷蘭的中學畢業生須參加國家考試局安排的全國性考試，外語科目包括英語會話、聽寫及閱讀，還有法語及德語的閱讀能力，而具規模的職業學校在某些專業領域，如酒店管理等課程，更實行多語教學以法語或西班牙語授課。

潘玉琼稱，有比利時研究雙語政策的學者指出，盧堡在推行多語教育方面，亦是一個成功例子，「盧森堡是一個小國，盧森堡語是歐洲最少人使用的語言，只有約十萬人，故盧森堡致力推行多語政策，小孩在接受教學期，先用母語學習，外語只是其中一個學科，到高小才慢過渡，開始以外語作為教學語言，像一所並非精英的

認為學法語重要的比例則大幅減少到兩成半，學德語的人口則維持在兩成多。該調查又指，盧森堡和荷蘭人的外語能力最强，有九成三盧森堡人能說兩種以上外語，荷蘭亦有高達七成五的人能說兩種以上外語，當中有九成人會說英語、四成會說德語，能說法語和西班牙語的則佔兩成一。

據○六年歐盟一項針對二十五個會員國、近三萬的語言能力調查顯示，有兩成八歐盟國家的國民能說兩種外語。在○一年至○五年內，歐盟會員國中，說德語的占從百分之八增至百分之十四，跟法語並駕齊驅，而俄羅和西班牙亦屬歐盟內第四大重要語言。但有三分之二的歐盟公民認為，英語是最重要的外語，相反，部分國家如盧森堡和荷蘭等，更成效顯著。

研究雙語教育的浸會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潘工說，歐洲不少國家的語言都非世界通用的國際語言，故二語言相當重要，以往政府的教育政策多鼓勵學習德文，但自一九九五年歐盟推行多語政策，要求其

和學生背景，對不少港人而言都非常陌生，孫明揚卻表明要向這兩個以英語為第二語言的國家借鏡，參考其做法。

■有學校以雙語教學為賣點，吸引想提升子女外語能力的家長報讀。

加國率先推行  
沉浸式雙語教育

據中大語言學及現代語言教授葉彩燕指出，在雙語教育中，以加拿大推行的「沉浸式雙語教育課程」（Immersion Programme）最成功，當地政府創造一個語文環境，令學生在不同時期、不同程度地沉浸於兩種教學語言中，此雙語教育模式更在世界各地被廣泛使用。

劃分階段 比例不同

早於一九六五年，加拿大蒙特利爾率先推行「沉浸式雙語教育」，使用第二語言作為教學語言，而不是一個學科，但按推行的時間、外語和母語使用的比例有所劃分，如「早期沉浸式」通常在幼兒園開始；「中期沉浸式」則在九至十歲開始；「後期沉浸式」則從中學階段開始。而「完全沉浸式」則是開始時以第二語言作為百分百的教育語言，兩至三年後，第二語言的比例降低八成，再過三四年後，再降至五成；「部分沉浸式」則是第二語言約佔五成左右。但在實施過程中，第二語言的採用應是隨意、無意識，類似母語的學習方式。

